

证券代码：430491 证券简称：蓝斯股份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厦门蓝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2 月 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林升元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，公告名称：《厦门蓝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林升元与本议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，应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为：

（1）第九条变更为：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。

（2）第十四条变更为：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；电气安装服务；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大数据服务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物联网应用服务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技术推广服务；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；数字技术服务；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；停车场服务；安全系统监控服务；软件外包服务；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；储能技术服务；数字内容制作服务（不含出版发行）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软件开发；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；智能机器人的研发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；智能车载设备制造；虚拟现实设备制造；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；移动终端设备制造；通信设备制造；移动通信设备制造；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；信息安全设备制造；安防设备制造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；物联网设备制造；云计算设备制造；终端测试设备制造；网络设备制造；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；电子（气）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；专用设备制造（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）；电子专用设备制造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计算器设备制造；货币专用设备制造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

造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商用密码产品生产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智能车载设备销售；人工智能硬件销售；软件销售；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；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互联网设备销售；信息安全设备销售；商用密码产品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云计算设备销售；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；电器辅件销售；电池销售；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；机动车充电销售；安防设备销售；包装专用设备销售；网络设备销售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；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；移动终端设备销售；移动通信设备销售；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；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；通信设备销售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显示器件销售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电池零配件销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货币专用设备销售；充电桩销售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；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；充电控制设备租赁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广告制作；广告发布；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；通讯设备修理；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（不含特种设备）。

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定于 2025 年 1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蓝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蓝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8日